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18-002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众成”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之三年任期即届满,为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现就本次换届选举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与被选举的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别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书见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监事提名委员会及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推荐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的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监事提名委员会及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的独立董事人数。

四、董事候选人的推荐程序:

1.推荐人在2018年1月26日前按公告的方式向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将对推荐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

3.公司董事候选人根据选定的董事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候选人当选后,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声明并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其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

5.公司在召召开关于公司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年龄、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兼职情况等)予以公告。

6.在第四届董事会就任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人选将不再担任。

五、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因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负有个人责任的,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因担任非金融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规定被吊销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因违反规定被吊销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7.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8.因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负有个人责任的,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9.因担任非金融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规定被吊销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10.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因违反规定被吊销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1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12.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

13.最近三十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被行政处罚,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14.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被立案侦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5.作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者被采取限制消费令且尚未解除限制消费令的,限制消费令尚未解除的;

16.在过往任职期间连续三次以上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辞职股东大会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17.在最近五年以上上市公司(含本公司)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的;

18.涉嫌证券期货犯罪的其他情形。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格式见附件);

2.推荐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身份证件复印件);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身份证件复印件);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是公司股东,则须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件复印件(身份证件复印件);

2.如是股东单位,则需提供其单位证明文件(身份证件复印件);

3.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身份证件复印件);

4.持有公司股份及数量的证明文件;

5.推荐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身份证件复印件);

6.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7.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2018年1月26日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8.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则必须在2018年1月26日前邮寄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9.如采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必须在2018年1月26日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10.如采取传真方式,则必须在2018年1月26日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11.如采取公告方式,则必须在2018年1月26日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12.如采取电子邮件方式,则必须在2018年1月26日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13.如采取公告方式,则必须在2018年1月26日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14.如采取公告方式,则必须在2018年1月26日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15.如采取公告方式,则必须在2018年1月26日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16.如采取公告方式,则必须在2018年1月26日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17.如采取公告方式,则必须在2018年1月26日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18.如采取公告方式,则必须在2018年1月26日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19.如采取公告方式,则必须在2018年1月26日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20.如采取公告方式,则必须在2018年1月26日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21.如采取公告方式,则必须在2018年1月26日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22.如采取公告方式,则必须在2018年1月26日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23.如采取公告方式,则必须在2018年1月26日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24.如采取公告方式,则必须在2018年1月26日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25.如采取公告方式,则必须在2018年1月26日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26.如采取公告方式,则必须在2018年1月26日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27.如采取公告方式,则必须在2018年1月26日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28.如采取公告方式,则必须在2018年1月26日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29.如采取公告方式,则必须在2018年1月26日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30.如采取公告方式,则必须在2018年1月26日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31.如采取公告方式,则必须在2018年1月26日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32.如采取公告方式,则必须在2018年1月26日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33.如采取公告方式,则必须在2018年1月26日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34.如采取公告方式,则必须在2018年1月26日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35.如采取公告方式,则必须在2018年1月26日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36.如采取公告方式,则必须在2018年1月26日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37.如采取公告方式,则必须在2018年1月26日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38.如采取公告方式,则必须在2018年1月26日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39.如采取公告方式,则必须在2018年1月26日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40.如采取公告方式,则必须在2018年1月26日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41.如采取公告方式,则必须在2018年1月26日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42.如采取公告方式,则必须在2018年1月26日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43.如采取公告方式,则必须在2018年1月26日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44.如采取公告方式,则必须在2018年1月26日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45.如采取公告方式,则必须在2018年1月26日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46.如采取公告方式,则必须在2018年1月26日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47.如采取公告方式,则必须在2018年1月26日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48.如采取公告方式,则必须在2018年1月26日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49.如采取公告方式,则必须在2018年1月26日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50.如采取公告方式,则必须在2018年1月26日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51.如采取公告方式,则必须在2018年1月26日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52.如采取公告方式,则必须在2018年1月26日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53.如采取公告方式,则必须在2018年1月26日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54.如采取公告方式,则必须在2018年1月26日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55.如采取公告方式,则必须在2018年1月26日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56.如采取公告方式,则必须在2018年1月26日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57.如采取公告方式,则必须在2018年1月26日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58.如采取公告方式,则必须在2018年1月26日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59.如采取公告方式,则必须在2018年1月26日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60.如采取公告方式,则必须在2018年1月26日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61.如采取公告方式,则必须在2018年1月26日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62.如采取公告方式,则必须在2018年1月26日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63.如采取公告方式,则必须在2018年1月26日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64.如采取公告方式,则必须在2018年1月26日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65.如采取公告方式,则必须在2018年1月26日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66.如采取公告方式,则必须在2018年1月26日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67.如采取公告方式,则必须在2018年1月26日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68.如采取公告方式,则必须在2018年1月26日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69.如采取公告方式,则必须在2018年1月26日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70.如采取公告方式,则必须在2018年1月26日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71.如采取公告方式,则必须在2018年1月26日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72.如采取公告方式,则必须在2018年1月26日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73.如采取公告方式,则必须在2018年1月26日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74.如采取公告方式,则必须在2018年1月26日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75.如采取公告方式,则必须在2018年1月26日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76.如采取公告方式,则必须在2018年1月26日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